

# 猪肉价格同比首降 CPI涨幅回落

## 10月物价数据释放哪些信号？

新华社北京11月10日电 国家统计局10日发布数据，10月份，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同比上涨0.5%，涨幅比上月回落1.2个百分点。其中，猪肉价格在连续上涨19个月后首次转降，同比下降2.8%。

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分析，CPI同比涨幅回落较多，主要是受去年同期对比基数较高、翘尾因素减少以及猪肉价格由升转降的影响。

食品价格特别是猪肉价格，是推动CPI同比涨幅回落的主要因素。10月份，食品价格同比上涨2.2%，涨幅比上月回落5.7个百分点。食品中，猪肉价格同比首

次转降，鲜菜、牛肉和羊肉价格同比涨幅回落，鸡蛋、鸡肉和鸭肉价格同比降幅扩大。

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主任郭丽岩分析，去年10月猪肉价格对比基数很高，随着生猪存栏量和猪肉市场供应量加速恢复，当前猪肉零售价已低于去年同期，因此10月CPI当中的猪肉价格实现同比由升转降。

此外，能源价格也是导致CPI同比涨幅回落的因素。国际原油价格在10月中下旬出现一定降幅，CPI当中的汽油和柴油价格同比跌幅较为明显。

从更能反映短期变化的环

比数据看，食品价格也推动了CPI的回落。与9月相比，10月CPI下降0.3%。其中，食品价格由上月上涨0.4%转为下降1.8%。

董莉娟介绍，食品中，生猪产能持续恢复，猪肉供给持续改善，价格比上月下降7%，降幅比上月扩大5.4个百分点；鸡蛋和鲜菜供应充足，价格分别比上月下降2.3%和2.1%；部分地区苹果、梨等新果上市，鲜果价格略涨1.8%，涨幅比上月回落5.5个百分点。

尽管CPI同比涨幅回落、环比下降，但物价运行中枢依然稳定。数据显示，10月份，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

涨0.5%，涨幅与上月相同。

“核心CPI更能够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，尤其是总供给与总需求动态平衡的情况。核心CPI同比增速与前两个月持平，环比已经连续3个月维持在正增长区间，说明当前物价运行中枢是稳定的。”郭丽岩说。

郭丽岩进一步分析，构成核心CPI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继续小幅回升，比如居住、生活服务、教育文旅、医疗服务等价格环比呈现小幅正增长，机票和旅游价格环比上涨较为明显，反映出此前国庆中秋双节提振消费的积极效果。

今年以来，CPI同比涨幅呈

现明显的“前高后低”走势。前10个月CPI累计同比上涨3%，已经回落到全年3.5%左右的物价调控目标范围内。

专家分析，今年后两个月CPI仍将维持低位。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分析，由于去年同期是猪肉价格快速上涨的时期，受高基数影响，预计到明年一季度CPI都会处在较低水平，之后可能会慢慢回升。

在郭丽岩看来，随着国内经济循环加快畅通，尤其是消费品和服务消费在稳步回升，将支撑核心CPI继续保持稳定运行态势。

# 上午下单购物，下午诈骗电话就来了

## 揭开网络诈骗背后的“黑灰产业链”

上午下单购物，下午诈骗电话就来了，谁在给诈骗分子提供网购信息？这边钱才转出，那边已购游戏点卡、数字预付卡，谁在帮诈骗分子洗钱？每次诈骗都要换号，诈骗团伙哪来那么多微信号、QQ号？

从去年5月到今年4月，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对“5·15”系列冒充客服诈骗案实施全链条打击，隐匿在网络诈骗背后的“黑灰产”面纱被揭开。

卡上没钱，照样被骗走近5万元

2019年4月28日下午，苏州的郑女士突然接到一个电话，对方自称是支付宝理赔中心的。在核对郑女士的手机、地址信息后，对方说，她在淘宝买的内衣快递丢失，现予以赔偿；丢失商品价格价值62元，理赔162元。

郑女士当天上午确实在淘宝上购买了内衣，价格正是62元。所以，她没有怀疑，再加上自己卡里也没多少钱，就按照对方要求和引导，加了微信，扫了对方发来的二维码，填写了银行卡信息，还用支付宝账号登录了一个贷款应用程序，结果稀里糊涂贷款5万元。

4月29日，5万元贷款到账，进入郑女士支付宝账户。她感觉不放心，就提现到银行卡里。不料几分钟后，她就收到短信，卡里的钱被转出49950元。郑女士随后到附近派出所报警。

郑女士被骗后不久，宿迁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种植木马病毒、盗窃淘宝商户网购订单数据的案件。警方查获数以百万计的被盗网购信息，郑女士的网购信息也在其中。警方调查发现，郑女士正是因为网购信息被盗，继而成为网络诈骗的受害者。

“在网络诈骗背后，到底隐藏了哪些‘黑灰产业链’？”宿迁市公安局副局长陈红淦说，带着这一疑问，宿迁警方对此案实施全链条打击，最终摧毁6个诈骗团伙，抓获各环节犯罪嫌疑人共29名，查扣网购订单数据等公民个人信息2500余万条、QQ账号460余万个、微信账号10余万个。

“1个骗子11个帮”：贪图小利助纣为虐者不少

记者最近来到宿迁，采访相关办案人员了解到，在1个网络诈骗分子的背后，竟然有11个人在帮其实施犯罪。

以郑某诈骗团伙为例，这一诈骗团伙是宿迁警方此次摧毁的6个诈骗团伙之一，隐匿在中缅边境，冒充快递公司或电商平台的客服打电话给受害人，以快递丢失、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，主动提出理赔，继而一步步诱使受害人落入圈套。

诈骗团伙如何知道受害人购物了？宿迁警方查明，处于诈骗链上游的是“料商”，他们为诈骗团伙提供网购订单数据。

郑某诈骗团伙的“料商”是2名杨姓犯罪嫌疑人。他们通过“内鬼”，或者将有关木马病毒植入商户电脑，窃取商户每日出售、寄递商品信息，再转卖给诈骗团伙。信息越“新鲜”价格越高，最高一条能卖6元左右。

参与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向记者坦言，“料商”让诈骗成功率更高；他每天打50至100个电话，一个月能骗到十五六个人，最高一单骗了29万元。

诈骗团伙如何隐匿资金？宿迁警方查明，处于诈骗链下游的是“卡商”，他们负责为诈骗团伙洗钱。

所谓“卡商”，即游戏点卡或数字预付卡回收倒卖商。为郑某诈骗团伙提供洗钱服务的共有5人，1人为中间人，2人是Q币回收倒卖商，2人为苏宁卡回收倒卖商。一旦诈骗得逞，郑某诈骗团伙会立即用诈骗所得购买Q币或苏宁卡，有时直接诱骗受害人扫码购买Q币或苏宁卡；然后交由中间人处理，中间人再找“卡商”变现。

宿迁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夏学建介绍，调查表明，2019年4月底至6月初，2名苏宁卡回收倒卖商以九七折回收苏宁卡，为郑某诈骗团伙洗钱300余万元；2名Q币回收倒卖商以八六折回收Q币，为郑某诈骗团伙洗钱200余万元。

每次诈骗都要换号，诈骗团伙哪来那么多微信号、QQ号？宿迁警方查明，“号商”是诈骗工

具的重要来源。

为郑某诈骗团伙提供诈骗工具的“号商”共4人，其中2人是微信“号商”，2人是QQ“号商”。

据4人交代，在他们背后，又有专门团伙或技术人员为其提供批量注册、养号等服务。普通微信号每个售价10元左右，使用年限特别长的实名号，一个能卖到200元；普通QQ号一个几元钱，QQ令牌号一个能卖到10元甚至数十元——令牌号难以查封，诈骗分子更加偏爱。

陈红淦说，网络诈骗还在不断变异，分工越来越细化，人员流、资金流、信息流越来越复杂，每个环节都滋生出一条“黑产”或“灰产”，这种态势值得警惕。

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重在协同治理

据了解，今年以来，网络诈骗依然呈现高发态势，其中网络诈骗发案量居第四位。

深入剖析“5·15”系列冒充客服诈骗案，办案人员认为，网络诈骗猖獗，关键在于一些监管政策、法规未能得到贯彻落实。

“电话卡滥发是个重要原因。”夏学建说，“不法分子实施诈骗，第一件事就是打电话，其电话卡从何而来，实名制落实了吗？警方在‘号商’陈某电脑中查获微信号10余万个，查明其出售微信账号30余万个；在‘号商’周某电脑中查获QQ号460余万个，其中令牌号37万个，查明

其出售QQ号近千万个。绑定这些微信号、QQ号的电话卡又从何而来？”

夏学建介绍，本案中，警方溯源发现，至少21家移动转售企业未能依规经营，21家企业全部违反专用号段规定违规开设行业用卡，全部违反业务功能限制规定开通短信功能，9家未尽审核责任为同一用户大批量开卡。

其次是网络服务公司未能依法经营。办案人员分析，一些社交软件之所以成为诈骗分子的诈骗工具或引流工具，就是因为没能将实名制的相关规定落到实处，或者没有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是企业大量获取公民信息，却又疏于内部防范。宿迁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办案民警胡宏斌介绍，本案中，“料商”主要通过“内鬼”或植入木马程序窃取网购订单数据。

四是网络空间违法信息泛滥。一些涉案犯罪嫌疑人说，诈骗、洗钱、养号所需工具，在网络空间均可轻易获取；比如注册账号时需要验证码，如果不想输入自己的手机号，只要搜索接码平台，就有大量平台可提供验证码接收服务。

办案人员呼吁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仅靠公安机关打击是不够的，关键在网络空间协同治理；有关部门要形成合力，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政策法规，彻底清除诈骗滋生的土壤。

据新华社电

## 公告挂失寻人

全市联动 24小时手机/微信：15253311449

### 挂失声明

★黄会(370321198807162448)丢失2013年6月17日开具的取保候审保证金交款凭证,金额:2000元,声明作废。

★孙晖丢失身份证,号码:370303197801127425,声明作废。

★高璇丢失义乌四楼西区1109、1210、1110商铺押金单,金额:20000元,声明作废。

★桓台县内蒙全羊汤店丢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,编号:JY23703210056407,声明作废。

### 公告

兹有我单位员工王瑞(身份证号370302198401032118)到期未返岗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,其行为严重违反了《劳动合同法》和公司员工管理规定。限自登报之日起7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手续,逾期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

友情提示：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，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，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。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。

地址：柳泉路280号晨报大厦东办公楼101室 电话：0533-3595671

## 公告

淄博鲁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2月派遣至我单位的派遣员工胡晓景,身份证号370303198103100641,该员工劳动合同终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,因严重违反我用工单位劳动纪律及单位管理规章制度,无故旷工18天,且继续旷工至今拒不到岗,造成恶劣影响。已通知本人及派遣单位退回派遣,现予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特此公告!

淄博市银基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 
2020年11月11日

## 公告

为改善铁路道口通行条件,确保铁路行车安全和公路车辆行人通过道口时安全畅通,兹定于2020年11月12日3点至15点,对张博铁路k29.510泉王路铁路道口封闭施工。此时间段内,过往车辆请绕行,一时不便敬请谅解,特此公告!

淄博工务段博山线路车间  
2020年11月11日